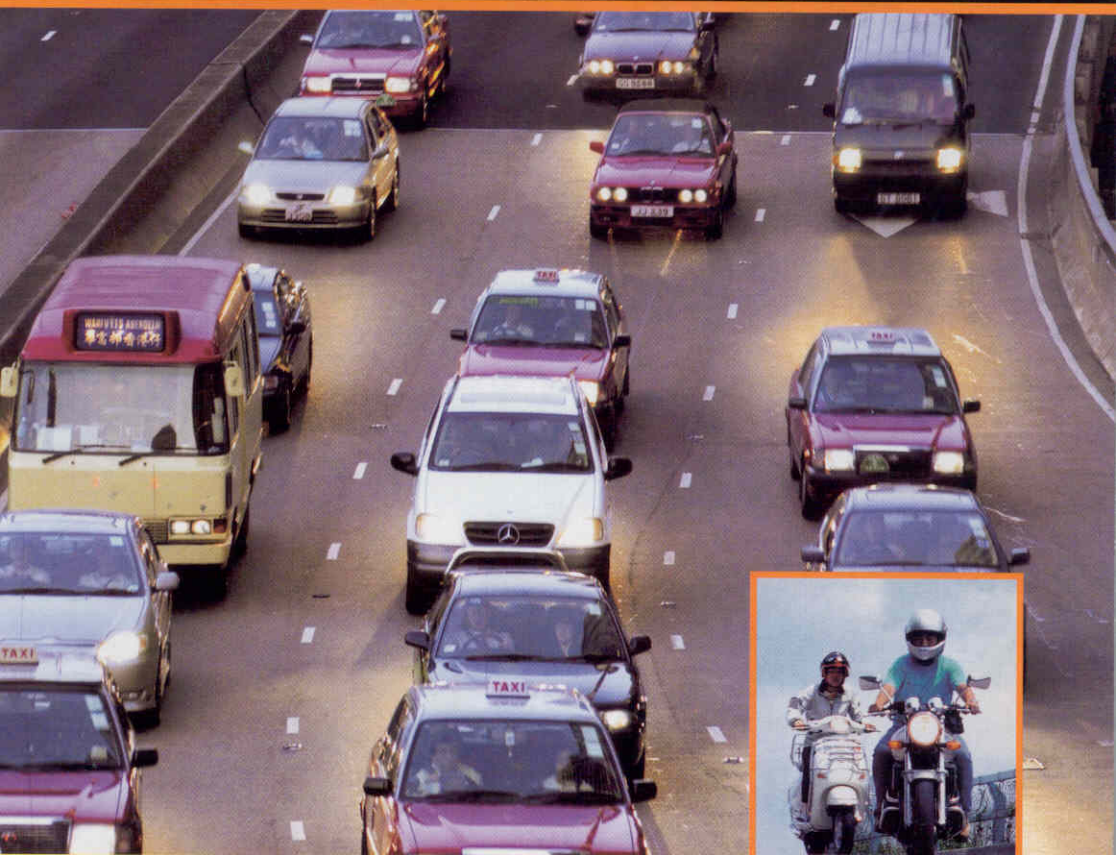


# 顧己及人 記得着燈



由2002年7月1日起  
駕駛人士必須遵守有關使用  
車輛車頭大燈和危險警告燈  
的修訂規例



做個精明駕駛者

**為**了提高道路安全，當局已經修訂了有關使用車輛車頭大燈及危險警告燈的法例。所有駕車人士(包括電單車駕駛人士)必須注意修訂規例的下列規定：



**1.** 在黑夜時間(包括黃昏及黎明)或在能見度低(例如下雨或大霧)的情況下駕駛時，汽車司機必須保持其車輛的所有強制性前燈、強制性大燈及強制性後燈亮着。在街燈系統正在運作或迎面有駛近車輛時，亮着的車頭大燈必須採用低燈，低燈角度須不會使其他道路使用者目眩。

**2.** 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司機駕駛時，在任何時間(包括白晝)都必須保持其車輛的所有強制性前燈、強制性大燈及強制性後燈亮着。除非在黑夜時間或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，並且沒有街燈系統正在運作和迎面沒有車輛駛近時，否則亮着的車頭大燈必須採用低燈。





3. 車輛如因故障或緊急事故而在快速公路或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的道路上停車時，司機必須亮着危險警告燈。
4. 當車輛在任何道路上可能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時（例如在泊車時或因前路擠塞而突然減速），不論車輛是停止不動或在行駛中，司機亦可以亮着危險警告燈，以策安全。

## 罪行及刑罰

違反修訂規例有關條文的人士於首次被定罪時可處罰款 5,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，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時則可處罰款 10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

## 查詢

如對使用車燈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運輸署熱線 2804 2600。運輸署的網頁（網址 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d>）亦載有更多有關資料。

本單張只屬一般指引。有關法例載列於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374章）訂立的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》第47條。